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事项概述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，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，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，对外出售自有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3001房等四套房地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6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》（2023-047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1.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《组织签约通知书》（编号GR2023GD0001635）：“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7号地下二层B2-8号车位”转让项目以网络竞价方式成交，受让方为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。”2023年11月17日，公司就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7号地下二层B2-8号车位房产与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署完成《资产买卖合同》，交易的成交价为40.6万元。

2.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《组织签约通知书》（编号GR2023GD0001636）：“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7号地下二层B2-9号车位”转让项目以网络竞价方式成交，受让方为韦涌龙。”2023年11月14日，公司就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7号地下二层B2-9号车位房产与韦涌龙签署完成《资产买卖合同》，交易的成交价为45.2万元。

3.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《组织签约通知书》（编号GR2023GD0001634-2）：“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001房”转让项目以协议成交方式成交，受让方为朱文燕。”2024年3月29日，公司就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001房房产与朱文燕签署完成《资产买卖合同》，交易的成交价为767.3万元。

4.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《组织签约通知书》(编号GR2023GD0001633-2):“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404房’转让项目以协议成交方式成交,受让方为李海燕。”2024年4月19日,公司就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404房房产与李海燕签署完成《资产交易合同》,交易的成交价为363.7万元。

以上交易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。以上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交易的四套房产均已完成产权过户的登记手续。本次处置部分房产的事项已完成。

三、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处置部分房产事项,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,有效回笼资金,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。本次房产处置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,其中两个车位已在2023年完成产权过户的登记手续,收益44.89万元已于2023年度确认,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.37%;另外两套房产的处置收益预计为582.74万元,约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9.7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》(2023-047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